

○○公所(清潔隊)所僱勞工○○搭乘於行駛中資源回收車
之車後升降台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71038711

一、行業種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7年8月4日，雲林縣。

(二)○○公所所僱清潔隊員○○於107年8月4日8時53分許，與清潔隊員陳○○及許○○在新港海堤附近，從事除草之雜草及垃圾整理作業後，欲至下一個工作地點，罹災者及陳○○站立於司機許○○所駕駛之資源回收車車後升降台，當資源回收車行經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露營園區旁道路路口處進行轉彎時，搭乘在車後升降台右側之罹災者發生墜落、滾落至地面，經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延至107年8月11日22時30分不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站立於行駛中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台，墜落、滾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資源回收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

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當時資源回收車為左轉



照片 2

罹災者墜落後倒臥位置



隊員陳○○
當時站立位置

罹災者當時站立
位置

照片 3

罹災者當時站立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台右側



照片 4

罹災者當時所搭乘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距地面高度約 43 公分、長約 170 公分、寬約 75 公分